

# 沫若书简

(八封)<sup>①</sup>

郭沫若

**编者按：**卓越的无产阶级文化战士郭沫若同志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开拓者。他在著名的历史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里，论证了中国古代社会同样存在过奴隶制生产方式这个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结论，廓清了长期以来在中国史研究中的混乱。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郭老一直进行着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根据新发现的历史资料，不断修改、发展自己的结论。在三十年代，他把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定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四十年代，又改定在秦汉之际。到五十年代初，在《奴隶制时代》一书中，又把奴隶制下限改定在春秋战国之交。这里发表的八封书简，写于《奴隶制时代》一书问世前后。从中可以了解郭老研究古代历史分期问题的一些重要观点和方法，这对于我们今天继续研究这个问题无疑会有很大的启示。今年六月十二日是郭老逝世两周年忌辰，本刊特登载《沫若书简》，以表纪念。

这八封书简，除致博伦亚斯先生一封由王静如同志提供外，其余七封由郭庶英、郭平英同志整理提供。

—

王静如先生：

编译局把《史学集刊》的样本送了来，我把你的两篇大作<sup>②</sup>

看了。西汉奴隶的一篇看得特别仔细。你收集了不少资料，值得钦佩。奴价推算的一段是很有价值的。但可惜有些地方推论不正确而且有疏忽的地方。汉代杀奴是可以构成罪状的，你所引的例子都是证明，倒是你的说法有了偏差。大抵在董仲舒上疏“去奴婢除专杀之威”以后，汉武帝曾加以采纳，故自宣帝以后即王侯将相或其夫人公子杀奴亦须抵罪了。“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云云是指秦时事，所谓“秦为无道”之一证，你文中两处引用都说为“西汉”，显然是出于疏忽。耕犁与田制一篇，我没有仔细读，但发现一处引用文的标点有误，应请你再考虑一下。

丞相史曰：“说西施之美无益于容，道尧舜之德无益于治。

今文学不言所为治而言以（已）治之无功，犹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之困仓也。”

应该这样点读。“不言所为治而言已治”应作一气读，又在“美”字之上如加一个“而”字，文意便更显豁了。“方”是方法之方，非方正之方。关于这一节，我希望你在集刊中找一空白处加以更正。敬礼！

郭沫若

一·五·③

## 二

王静如先生：

你的复信接到。错了，改正就好了，不必那么自咎。关于西汉禁杀奴婢的问题，我看还应该联想到刘邦入关约法三章上去。所谓“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是保护人权和私有财产权，两个“人”字里面应该把奴隶身份的人也包含着的。如此看才能

明白陈吴革命不外是奴隶革命<sup>④</sup>，也才能明白为什么刘兴项亡。董仲舒上疏所言是表明杀奴积习难除，需汉武帝重申禁令而已。你文中有好些处不合逻辑的推断。例如说“奴价愈低落，更足助长了奴隶的兴盛”云云（一二一页），便是适得其反。奴价低落是表明奴隶失去了市场，一般可以不用奴隶，而用别种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来代替了。故师丹倡议限奴，而奴价立为减贱，也就是很好的证明。汉朝已不是奴隶制是无问题的。你如有功夫应该从汉代的农业生产方面来研究。奴婢虽然也可用以耕种，但主要的是要看从事耕种的农民究竟是不是奴隶。同时代人研究汉代奴隶问题者必然相当多。你文中也提到“前人只支节引出，以为是当时杀奴有罪”，又“有人疑心这一批奴婢未必是参加生产者”，关于这些资料，想来你一定也有收集。你能告诉我一些吗？如你手中有那些资料，我很想集中起来看一看。因为要解决中国奴隶社会这个问题，必须把奴隶制度的下界弄清楚，就是要把汉代社会究竟是什么制度的问题弄清楚。多年来我就想解决这个问题，因忙，竟未着手。最近我想分点工夫出来搞一下，你能帮助我，最好。

你要在西汉奴隶一文后作补记，我同意。要把我的意思提出，也可以。望你能来院面谈一次。

敬礼！

郭沫若

一。十二。<sup>⑤</sup>

### 三

毓棠先生：<sup>⑥</sup>

您的信和各项大作都接到了，谢谢您。大作容慢慢细读。《两汉的奴婢》是原稿，自当奉还之外，其余印刷品是否均须缴

还，望见示。关于汉代用奴情形，近来王静如君有《西汉的奴隶和佣假》一篇，征引颇详。王君虽未明言，但颇有意认西汉亦是奴隶社会。抱此种见解者，在国内均不乏人，但我觉得是不妥当的。西汉农业为主要生产，但生产者的农民已非奴隶。西汉奴隶之从事生产者，主要为开矿冶金或工艺贸易等。可见西汉的奴隶生产已非生产方式的主流。又西汉奴婢，自武帝以后禁止擅杀，擅杀者，即王侯将相或其夫人公子亦当坐罪。且有罪至于死者。武帝时董仲舒曾进言“去奴婢，除专杀之威”，您以为“武帝似是听懂仲舒之言而改革了”，与鄙见不谋而合。大作中引“吴景超说汉时不用奴婢于农业者，由于汉时农业技术不发达，一人耕仅足一人食，故用奴婢于农业是不经济的事”，您以为“至确”。我看是大有问题的。或许吴君今天已不这样看了。贾禹传言“中农食七人”，汉时农业不用奴隶者，正由耕作技术进步，靠雇农佣假更省事而更便于榨取剩余劳动耳。

敬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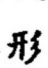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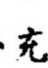

郭沫若

二。六。①

#### 四

博伦亚斯先生：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来函收到了。信中所提的两本书还未收到。

关于商代犁形的问题，我的同事王静如先生有一论文，现随函寄上一册，请参考。在殷代甲骨文犁字作，即犁形，像所耕起的土，王静如先生的文章中没有提，我略加以补充，也许可供你参考。

祝你在科学研究工作<sup>⑩</sup>有更大的成功。并致  
敬礼!

附件如文

郭沫若

公历一九五二年二月廿五日

## 五

尤湘泉同志:

你的长信,我替你转给翦伯赞教授去了,他在燕京大学任教。关于古代社会的讨论,我最近写了两篇文章<sup>⑨</sup>,请看《新建设》四卷四、五号。你的第二个问题,科学院有近代史研究所,范文澜所长主持。关于艺术研究工作则属文化部,文化部已制出了几种保护历史纪念品的文件,已由政务院颁布。又拟设革命博物馆,在筹备中。雕刻塑造,将来是必会普遍重视的,但在目前有困难,即雕塑人才十分缺乏,此层尚须着力培养。

敬礼!

郭沫若 七.十六.⑩

## 六

刘汝霖先生:

五日信接读。日前讲演,在不足三小时内匆遽讲述,自难免多所挂漏。公田与私田是说公家的田与私家的田,并不是农民的田与统治阶级的田。我的意见是私家所得禄田也是公田,只有靠榨取剩余劳动自行垦辟的田才是私田。但公私二字在文献上是相对的,有时私家享有者亦称为私。

中国奴隶制的一个特征，农耕奴隶比较自由。斯巴达及近中东古国亦有此现象。在古所谓人民事实上是农耕奴。我一向对于人民是这样解释的。人民和农奴的异同很难划分，我是想从土地所有形态上来加以判别的。

余详拙著《奴隶制时代》，不多谈。

敬礼！

郭沫若

九。八。

## 七

胡适先生：

八月十五日信接读。

大稿《大凉山彝族社会》，阅读了一遍，甚有收获。谢谢您。

稿中言及出路<sup>②</sup>的“蜕化只能及于本身为止”，是否出路之子女仍为奴隶？此点希望详细说明。

出路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成分很大，因此竟有人认彝族社会为封建社会的。读了大作，觉得这种见解很难成立。因为黑彝社会的另一面还保留着氏族社会的尚未十分发展的形式，如何便能进入封建社会？

关于出路的来源，值得做深入的研究。可能是原来的土著汉民族，为后来的彝族征服了。因人口众多，不便采取极端奴化的办法，故宽缓以事羸靡。斯巴达的Helots等，可供比较研究。如出路仍为奴隶之一种形态，不作为农奴解，则彝族社会仍比较单纯，无所谓“前期生产力与后期生产关系”之矛盾。

彝族社会自然已不是很纯粹的社会。它受着汉民族的包围，也受着汉民族的影响。恐怕言语也是相当受了影响的。但据大作看

来，它的生产力确是相当原始的，因此它基本上我看还是在奴隶社会的前期阶段。社会停滞的主要原因自然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但生产力的停滞则主要由于汉民族的包围封锁、迫害、分化而致。若干年后彝族生产力一定会提高，便可以从反面来得到证明。解放以来，如已经有提高的现象，更是值得追求的。此点希望留意。

希望您多作调查，多发掘真相。社会的发展是否有矛盾以及矛盾的说明，似乎可以不必急于提出。希望您多摄些照片，多找些物证，如他们的手工艺品、图腾、图案、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

您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科学院愿意帮助您。您有怎样的困难，需要怎样的帮助，请您写出些具体的意见来。科学院有对于个人研究的津贴办法。只要您有具体的计划和请求提出，我相信可以照办。

您的研究不妨把规模放大一点，将来在出版上，科学院亦可以考虑承担。

大稿现挂号寄还。

敬礼！

郭沫若 八月廿五日<sup>⑬</sup>

## 八

仲均先生：

二月廿日信接读。关于太史公行年，近来论者颇多。有王达津君赞成余说而复有所补正，将于历史研究最近期发表<sup>⑭</sup>，请一并批评。足下对史记有研究甚善，能作补注，最好。年龄考证，乃细节耳，请把题目更加放开。

敬礼！

郭沫若 二。廿五。⑭

**附注：**①这里发表的八封书简，除致博伦亚斯一封由王静如同志提供外，其余都是从郭老的遗稿中选出的，但年份不详。我们为此访问了收信人，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其中五封的写作年份作了推断，另二封尚待查考。

②两篇文章篇名为《西汉奴隶和佣假》和《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制的发展》，当时拟发表于《史学集刊》，后因故未发。

③据王静如同志回忆，此信写于一九五二年；我们根据《史学集刊》的停刊时间（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及其他材料推断，当是一九五一年。

④郭老的这个观点在后来的著作中已有发展和修改，认为陈吴革命应是农民起义。

⑤同注③。

⑥即孙毓棠。

⑦据孙毓棠同志回忆，此信写于一九五一年。

⑧德国史学博士，研究耕犁方面的专家。他在论文《耕犁史之研究 I（铜器时代）》中收入此函的影印件。该文发表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丁路德大学学报，第 II 年度（1952/53）第二册，社会学与语言学第五期。

⑨篇名为《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和《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分别发表于《新建设》一九五一年四卷四、五号。

⑩“作”字后，疑夺一“上”字或“中”字。

⑪据上注推断，此信写于一九五一年。

⑫出路，彝语音译，现译为“曲诺”，下同。

⑬据胡庆钧同志回忆，此信写于一九五二年。

⑭王达津著《读郭沫若先生〈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后》一文发表于《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⑮据上注推断，此信应写于一九五六年。

郭庶英、郭平英整理



國人所共知。這是一條。向新民主主義  
地。其法。中。有。即。此。其。我。想。想。中。已。未。看。一。自。  
而。乃。實。和。法。中。國。內。部。對。外。自。己。的。向。思。必。有。把。內。部。利。益。  
的。今。界。界。情。形。想。就。是。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  
如。何。已。年。情。形。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  
走。去。是。為。一。首。首。的。想。心。想。之。大。出。未。接。下。你。每。舉。  
以。我。的。向。思。

你。要。想。得。的。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  
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  
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考。究。得。以。法。令。主。元。是。什。麼。制。度。

高。水。

高。水。

一。二。三。

胡庆钧先生

八月十五日接读

书稿，下法山事稿，阅读了一遍，甚有收获，谢。您。

稿中关于史料的叙述，在九月九日以前，已见有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史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此稿中，下法山事稿，仍为说明。

郭沫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胡庆钧信手迹



下 四 十 九

劉汝霖先生

多日什接價。日甚深淡，石不呈三少明  
由愈遠遠述，力能免身取極深。心  
之新由是說少不而回。亦原而回，至少生  
若山回。一說以以以。亦如方見是  
新亦所得諒。因也是之。因。以有業株孔創  
的。多。多。自。以。龍。也。記。回。才。是。水。回。德  
心。如。不。字。古。主。無。上。也。此。故。亦。好。亦。亦。亦

中國書局  
一九三二年三月  
SHANGHAI

第三編 漢文書法

郭沫若致刘汝霖信手迹

多事在上極力新。

中國政府制的一個特徵，是耕者有其田。白。新。已。述。及。這。年。大。國。上。馬。只。現。象。在。古。代。以。人。民。事。實。上。是。農。耕。用。每。一。日。有。人。民。是。這。種。知。耕。的。人。民。和。農。田。的。者。的。能。能。能。分。外。是。想。從。土。地。可。有。新。製。上。東。如。以。新。好。的。

新。清。北。三。省。的。耕。者。其。人。民。事。實。上。是。農。耕。用。每。一。日。有。人。民。是。這。種。知。耕。的。人。民。和。農。田。的。者。的。能。能。能。分。外。是。想。從。土。地。可。有。新。製。上。東。如。以。新。好。的。

新。清。北。

新。清。北。

新。清。北。